

#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 公告（重新采购）

### 1. 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公路工程项目已获批准，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重新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项目概况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

路线起点位于经棚西互通以西 10km 处（丹锡高速大板至经棚段高速公路终点以西 6km 处，对应省际通道桩号为 K902+300），新建枢纽互通，实现与集阿高速公路（G5511）和丹锡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转换，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南，在胡家营子西侧设置特大桥跨越西拉沐伦河，经蛤蟆山西、对面笑、东台子、公沟店，在孟家大山西侧跨过萨岭河，路线继续向南，经臭水井子、公主湖、元宝山、夹皮沟，在三道河口处向西南方向沿吐力根河北岸布线，在营林区河口（蒙冀界）到达本项目终点，顺接 G1611 河北段预留线位。路线全长 96.151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全线设特大桥 2064m/1 座、大中桥 15 座、互通立交 5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主线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

本项目共设置两段连接线，分别为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桦木沟连接线（旧路利用）。技术标准均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8.5 米。其中：

（1）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起于红山子乡坝塔拉西侧，经暖水路线向北，采用新开线，跨越暖水沟后、经新地村，后与主线以桦木沟互通相接。起点桩号 LK12+389.517，终点桩号 LK23+166.296，路线全长 10.777 公里。

（2）桦木沟连接线（旧路利用）起点与桦木沟连接线（完全新建）起点相同，路

线沿黑桦线布设，经天太永、跨越银钉扣沟，经大营子、永义城、至连接线终点桦木沟林场，沿线主要经过蛤蟆坝、桦木沟、飞行自驾车营地三处旅游景点。起点桩号 LK0+000，终点桩号 LK33+547.613，路线全长 33.548 公里。

## 2.2 项目情况说明

由于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经乌项目环境监测单位北京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无法继续履行经乌高速项目技术服务，我公司于该单位之间的合同已经构成了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目前剩余部分尾留工程未完成，其中包括出具污水检测报告等。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故我公司重新组织环境检测单位招标工作。

本次投标价只针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竣工需要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和之前服务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投标单位可在原环境监测工作开展基础上继续推进，也可重新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需出具项目污水检测报告。

##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且本项目成功通过环保专项验收之日止。

## 2.4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编号	工作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JWHJJCYS	环境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编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实施方案；</li><li>(2)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环境监测，并定期提交环境监测报告；</li><li>(3)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监测数据、报告；</li><li>(4)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li></ul>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li><li>(2) 项目日常环保咨询（包括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li><li>(3) 如施工期间由于主体工程调整、政策变动等原因，产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变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按照变更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li><li>(4) 办理采购人提出的环保验收等有关的其他工作；</li></ul> <p>负责及时落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根据现行环保相关规定，需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p>

## 2.5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定。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23:59:59（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4.3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获取，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4 售价：免费获取。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响应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供应商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30**

####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9:00-9:30**进入“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启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询比公告附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 8.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苏木元宝山嘎查

电 话：15048668989

采 购 人：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苏木元宝山嘎查

邮 政 编 码：025350

电 话：15848826848

联 系 人：刘琦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综合楼 10 楼

邮 编：010051

电 话：18548126644

联 系 人：杨晓鹏

2025 年 9 月 29 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负责人职务（以人员资历表填写为准）。 (2)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质量目 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 价：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 标准 (50 分)	项目负责人(20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20 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环

		境监测任务或环保验收任务的,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0 分。
3.3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p>技术建议书:</p> <p>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 得 6-10 分;</p> <p>②根据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 得 6-10 分;</p> <p>③根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的合理性, 得 6-10 分;</p> <p>④根据编制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 得 6-10 分。</p>
3.3 (3)	报价评分 标准	<p>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math>F_1</math>——报价得分;  <math>F</math>——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math>F=10</math>;  <math>D_1</math>——供应商的报价;  <math>D</math>——评审基准价。</p> <p>若 <math>D_1 \geq D</math>, 则 <math>E=0.2</math>; 若 <math>D_1 &lt; D</math>, 则 <math>E=0.1</math>。</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